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黃 114 偵 8528 字第 42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凌道荃告訴黃水發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8528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水發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黃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 勢 豪 決行

